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4/Add.1
10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的第七次报告

增 编

附 件 一

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第七次年度报告
和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工作的
评论和意见

目 录

	页次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2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代表的来文和该国对第七次报告所拟的结论	8
C.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苏联代表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12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1. 委员会应作出下列建议:

运动项目:

2. 委员会深感遗憾和气沮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人以个人和团体的名义,非正式地和正式地参加许多外国特别是欧洲国家的运动项目和类似的活动。

3. 这种参加受到了某些新闻媒介,特别是个别运动项目的主办者所发宣传小册的显著报道。

4. 但是,这类活动中最使人困惑的是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新闻和宣传媒介对这种参加的渲染和这种渲染对这两个国家的白人少数政权所产生的深刻心理影响。它对这些非法政权的极端份子提供了明确的道义支持,与此同时,它必将加强对伊恩·史密斯及其“政府”的热心或支持可能正发生动摇的那些白人移民。这种渲染向他们制造了一种景象,即南罗得西亚人士和该非法政权本身,正获得国际大家庭的接受;对于该政权的制裁或谴责正在减轻甚至停止。事实上,它对该非法政权的实际存在和地位加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这样一种代表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5(a)段。

5. 当外国运动员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参加南罗得西亚的运动项目时,也为同一个目的效了劳。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外国运动员也把资金带入南罗得西亚,而这是违反第253号决议第4段的。

6. 伊拉克相信,这种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三段的精神和文字。事实上,这种活动根本抵触了整个制裁的概念和以此为目的的工作。这些目的,简括地说,就是推翻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白人少数政权,让津巴布韦的合法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和自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因此,安全理事会敦促或者:

(1) 重新解释第253(1968)号决议中和这一问题有关的段落,或者

- (2) 通过一项新的决议： (a)毫不含糊地宣布，这类活动是应被禁止的；
(b)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通过它们的全国体育团体和协会，否定南罗得西亚在各种国际或区域体育机构中的会员资格，把它从这些机构中驱逐出去。

旅行的罗得西亚人

8. 根据这一点并以同样的看法，委员会对日益增多的南罗得西亚“公民”到欧洲和其他国家去旅行感到困扰。伊拉克代表团不明白，当这样多国家通过了法律和规章，拒绝持有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所颁发的护照和旅行证件的人们入境的时候，为什么居然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9. 有些让南罗得西亚公民入境旅行的国家，在答复委员会的询问时指出，它们无法查核有关的南罗得西亚公民的旅行证件；或者，这些罗得西亚人根本就不用罗得西亚护照旅行。

10. 在人们心中出现的第一个问题是，特出的罗得西亚人何以能够在世界各地自由旅行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和竞赛（即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二月在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大学会议和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尼斯举行的国际象棋联合会主办的奥林匹克锦标赛）。在这方面也发生了下列问题：是否所有罗得西亚人都能自由出国旅行？是否所有在国外旅行的罗得西亚人都持有英国或其他国家的护照？如果是的话，这些护照是在什么时候颁发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护照是在片面宣布独立之前还是之后颁发的？由谁颁发？假如他们是用罗得西亚当局发给的护照，在怎样的情况下（如果有这种情况的话）这些证件是有效的？

11. 伊拉克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请全体理事国

- (a) 制定法律，宣布其公民除在特殊情况下，访问罗得西亚将触犯刑事法；
- (b) 当个别人士移居罗得西亚时，其原籍国应立即取消其公民权；
- (c) 要求——如果需要的话，立法规定——所有保险公司拒绝收保世界上任何航空公司飞入或飞出罗得西亚的任何飞机。保险公司应拒绝接受

乘飞机出入罗得西亚的人们的个别保险。

- (d) 当时机到来时，收回并拒绝那些居住在南罗得西亚并用南罗得西亚护照在外旅行、但打算返回那里的各理事国公民的护照。

非政府组织

12. 伊拉克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担任理事国和成员国的第一年任职期间达成了下述结论：委员会所注意到的关于破坏或回避制裁的有价值的资料是通过以下两个主要渠道得到的：

- (a) 个别非政府组织和运动的来文；
(b) 在新闻媒介上刊登的文章（其来源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给这一媒介的资料）。

不过委员会从个别人士收到的来文和资料也应提及。

13. 关于可能会有的违反制裁的其他资料是来自各国政府，这些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拒绝泄露这种资料的出处或根据，而且不提供证据。

14. 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它们供给的资料提供充分和有条件的证据。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组织和运动的不计报酬的成员艰难困苦工作的结果。

15. 伊拉克代表团坚决相信，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和可以允许的步骤，帮助这些组织和运动，协助并鼓励它们的活动。

16. 因此，我们提议，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实行下列各点：

- (a) 委员会主席的领收和铭谢信，可由主席自由裁决，不需事先经过整个委员会批准作为这类来文处理。
(b) 该委员会的秘书处编制一份列述所有完全或部分支持对罗得西亚维持制裁的组织和团体的名称和地址的一览表。（政党、反种族隔离运动

和组织、工会，等等。)

(C) 通过下述办法同这些团体确立并维持最紧密的接触：

- (一) 在正常和连续的基础上交换资料 and 文件(把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和不受限制的文件寄给它们，更重要的是，应将任何可能受到委员会注意、并使委员会相信对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团体有某些用处或帮助的某一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寄给它们)；
- (二) 当可能和做得到的时候，在委员会各成员(主席)和这些运动碰巧在纽约的人员之间确立比较密切的个人接触。接受他们的邀请，由委员会成员参加他们的会议等；
- (三) 更经常地和直接地依靠这些组织的帮助。实际要求它们(如果可能的话)为委员会对违反制裁的某个具体案件进行特别研究；
- (四) 应更多发出新闻稿，让新闻媒介能够经常地获得委员会各种活动的资料。由于委员会的会议具有非公开的性质，所以这项工作是不可缺少的。

17. 最重要和必要的原则是，委员会应把这些组织视为它本身的一种扩大，视为实施制裁的另一种武器，而不应视为竞争者或应受怀疑的团体。

非洲统一组织

18. 伊拉克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没有确立或发展足够的合作或联系感到遗憾。

19. 因此，它建议：

- (a) 委员会同非统组织建立并维持比较密切的接触；
- (b) 两个机构之间应在正常和连续的基础上互相交换资料；
- (c) 安全理事会应对非统组织强调下述需要：

- (一) 发动一个有效和严肃的运动, 说服所有正在违反制裁的主要国家, 尤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认真地执行制裁;
- (二) 发动一个正式的运动, 以保证非统组织的所有非洲会员国(特别是加蓬和马拉维)充分执行制裁, 并向它们施加应有的压力。

各种建议

20. 伊拉克代表团还建议如下:

美国输入罗得西亚矿物:

- (a) 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正式和公开表示不许可美国继续违反有关制裁的规定, 输入罗得西亚矿物(特别是铬矿)。
- (b) 委员会应表示希望美国国会尽快撤销伯德修正案。

扩大制裁范围:

- (c) 委员会应向安全理事会坚决建议, 由后者作出决定, 以扩大载于其有关决议和决定内的制裁规定的范围。情况和事件已发生重大变化, 规避这些制裁规定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也已找到, 因此对这个问题当然应该持有一种新的看法。现在制裁应包括纯粹经济、商业和货币以外的一切领域。制裁应尽量充分和切实可行地包括生活的社会和人道各个方面。

通信联系:

- (d) 应使该非法政权完全孤立, 这样它就能够很快被推翻。

商品名和特许证:

- (e) 直接或间接地将商品名和特许证发给南罗得西亚人, 都应宣布为非法和违反制裁规定。

(f) 可能时，撤回这些已经发出去的许可证。

保险：

(g)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各国拒绝对一切开往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商船给予海上保险，并拒绝对一切飞入或飞出南罗得西亚的飞机和旅客提供保险。

南非：

(h) 制裁范围应扩大到南非。 这种扩大制裁范围的理由是众所周知而无需重述的。

外国公司：

(i) 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问题应受到彻底的审查，以便结束这些营业。

委员会的程序：

(j) 本组织各会员国给委员会的一切来文都应正式采用书面方式（照会形式）（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发挥它的适当作用，这是必需和重要的）。在委员会各成员国（不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不应有任何例外或差别。

因此，我们提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一切通信都应采用正式照会形式。 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个别案件的当事国）经常作出的口头通知以外，这种程式应当受到遵循。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联合王国代表的来文和该国对第七次报告所拟的结论

1. 委员会第二〇八次会议决定，想对报告的结论提出建议的委员应在十月十六日以前提出 (S/AC.15/SR.208)。

2. 在委员会讨论可能被提出的任何草案期间，我国代表团不想对以更多的会议来草拟第七次报告的结论所涉的优先次序问题发表坚定的主张。不过，我们同时希望对初步的讨论作出贡献。因此，我以结论一章的草案的形式附上一份文件。这些结论是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出的。当然，我们保留再作提议的权利，包括结论，以及建议，假使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建议的话。

3. 请将本函连同附件的复制本分发委员会其他成员，不胜感谢。

结 论

1. 委员会由公布的来源收到的情报，包括：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南罗得西亚发出的数据资料、新闻报道、贸易统计资料，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洲统一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所有这些情报和资料都显示整个一九七四年里规避制裁的行动仍在大规模地进行着。南非共和国政府没有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继续造成制裁执行制度上的最重要的漏洞。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也透过葡萄牙在南部非洲的领土——尤其是莫桑比克——继续流动。

2. 委员会仍然相信，南罗得西亚与其他国家的贸易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同那些政府并不怀疑强制制裁是否正当的国家进行的。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没有南非当局和葡萄牙南部非洲领土（或继承政府）的合作，制裁固然可能不是迅速恢复南罗得西亚合法性的有效办法，但如果所有那些声称执行制裁的政府都严格执行的话，对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目标来说，还是可以有重大而且可能是决定性的贡献。

3. 委员会认为，在它所审议的案件中（第一章B节），虽然很少案件可以导致坚定的结论，认为制裁确实受到规避，但总的来看，那些案件确实显示规避制裁的事件仍然以不能接受的高度在继续着，而且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中仍缺乏对付规避的有效程序。委员会的结论是：各国政府一般还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中的建议设置比较有效的程序来执行制裁。

4.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涉嫌规避制裁的特别重大的案件。从一九七三年留下来的案件中最重要的一件是第154号案件（非洲航运公司），委员会还在继续处理此案。一九七四年中揭发的最重大而且显然很严重的案件是第171号（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间向委员会报告的（参看第一章，B节，第49段）。

5. 关于第154号案件，委员会由各方面包括各国政府（特别是希腊政府），收到的证据清楚地显示：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透过南罗得西亚某集团所拥有和控制的一家国际航空公司，从事贸易，赚取了外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的政府似乎不愿意同委员会合作来终止这些破坏行动。有些政府不仅没有对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发出的紧急要求作出实质上的反应，反而继续提供设施给在南罗得西亚的人所拥有和控制的航运公司（参看第一章，B节，第38段；第二章，B节，第80段）。

6. 委员会认为第171号案件更为严重，准备就此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根据收到的证据，委员会相信一个目的在扩大南罗得西亚的钢铁生产并将大部分的增产销售到外国的大计划已经准备就绪。证据显示，宣称执行制裁的国家中的一些团体在为这个计划提供资金，供应工厂的生产设备，并且缔结协定要购买它的产品。委员会注意到，它对证据所显示的复杂交易所要求进行的调查工作，需要有关国家的当局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委员会决意详细审查各国政府就此案件向委员会提交的解释，因为委员会仍然相信，这个案件对其工作具有最重大的意义，而且必须由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来打击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意图。（第一章，B节，第49段）。

7. 委员会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特别是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在第154 和171 号以及其他若干案件上对委员会的工作做了有价值的贡献。

8. 委员会继续查询了其他许多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委员会认为这些案件多半只是南罗得西亚违反制裁所从事的输出输入量上极小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有些政府对委员会的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了合作（参看第一章，B 节和附件二至五），但在多得令人不安的案件上，各国政府并没有答复委员会的查询（参看第三章，A 节(d)项）。

9.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工作，如果能够有效率地进行，并且得到各国政府的积极合作，是会大大地有助于制裁的功效。委员会认识到，它自己的程序和组织工作的方式，在相当程度上是造成案件查询进展不足的原因。这同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的表现很不一样，该年委员会的程序曾有所改善，而且对各个案件的工作也进行的比较快捷。委员会在.....次案件上没有对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作出后继工作，或者没有能够就收到的文件作出决定，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的结论是：更迅速和有效率地从事关于各案件的工作会有助于鼓励各国政府去更彻底地执行制裁。

10. 委员会继续接到美国政府关于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矿物的季度报告（参看第一章，C 节）。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参议院已采取行动以确保废止允许这种输入的法案，并有信心地期待美国众议院采取相似的行动。

11. 委员会意识到，一九七三年它在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上作出了重大的进展，而在一九七四年却没有能巩固这项工作（参看第三章）。然而，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方面得到了协助，鼓励了委员会（参看第三章，A 节(c)项）。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的一百三十八个会员国中，只有.....国答复了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给各会员国政府的照会（参看第二章，C 节）。虽然

委员会还没有详细审议收到的答复，但满意地注意到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都宣称它们要执行制裁，而且有些政府至少还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决心去实现它们的宣告。

13. 委员会注意到在一百三十八个会员国政府中，只有.....个政府答复了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是：如同查询关于涉嫌违犯制裁的特别案件一样，在这方面也需要各国政府更进一步地同委员会合作。

14. 一九七四年里，委员会把比往年要多的时间用于审议涉及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问题”。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行动去关闭在其领土内代表南罗得西亚利益的办事处（参看第四章，B节）。

15. 委员会希望在莫桑比克发生的事件将导致进一步的消除会员国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官方代表的交换，并且进一步消除违反制裁的贸易。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和葡萄牙政府通了信（参看第二章，A节(c)项）。委员会的结论是：葡萄牙和莫桑比克当局的积极合作将会大大地有助于制裁的效用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孤立。

1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或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到国外参加的体育运动比赛的若干案件（参看第四章，C节）。委员会不相信这种活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的。委员会特别关切与南罗得西亚作有代表性的体育交换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交换，无论是否直接违犯了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的规定，都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争取国际承认的鼓励。委员会的结论是：这种体育交换因此即使没有违反决议本身，也违背了关于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委员会盼望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防止这种交换。

C.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结 论

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针对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的制裁，都还是不够有效。

2. 这种情况存在的一些原因如下：

(a) 南非仍然是违犯制裁的主要通道。南非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屡次呼吁和理事会的第258(1968)号和第277(1970)号决议，继续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和政治支持，从而大大地减低了制裁的效果。

(b) 若干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几国）同南非共和国之间继续存在的广泛贸易关系减弱并且在相当程度上否定了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制裁措施。众所周知，许多南罗得西亚的商品（矿物、烟草、农产品）通过南非输出到世界各地的市场。

(c) 南罗得西亚的经济仍然在利用着外资，这是第253(1968)号决议所谴责的。在委员会审议的某一案件中，据说，若干西欧公司和银行向南罗得西亚当局提供了6,850万元罗币的贷款，以扩充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钢和钢制品产量。

(d) 委员会拥有的大量资料证实南罗得西亚领土上有很多外国公司和它们的附属机构，从事着许多有利于南罗得西亚政权的贸易和金融活动。

(e) 委员会在对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的调查过程中，给某些国家送了二十次以上的质问书，委员会对此事已再三表示了关切。

(f) 委员会给某些国家的质问书没有接到答复的情况是不正常的。没有答复委员会相关的查询的国家名单证实了这一点。某些国家的不合作为调查涉嫌违犯制裁案件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建 议

1. 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对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已经实施的制裁，并没有带来预期的结果——让津巴布韦人民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分子的暴政下解放出来。安全理事会因此有必要再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指出：不遵守安理会第253(1968)号、第277(1970)号及其他决议就是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义务。

2. 由于南非共和国向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分子积极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必须迫切通过并实施对南非的制裁，具体而言，这种制裁就是要禁止一切国家和南非作商业交易或同南非保持铁路、海运、航空、邮政、电报、无线电和其他通讯以及体育和其他文化关系。

3. 委员会必须认真注意某些国家已收到二十多次照会的情况，并就此事作出明确的决定。

4. 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那些有公司和附属机构在其国内注册而活动于南罗得西亚的国家尽一切可能去终止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活动，停止在南罗得西亚经济上的投资，并从南罗得西亚撤回现有的投资。

5. 安全理事会应请委员会编拟一份关于那些继续同南罗得西亚傀儡当局从事非法贸易的外国公司和其在南罗得西亚领土内的附属公司的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由安理会采取所认为必要的措施。

- - - - -